

同性結婚記事例			
			1080522
登記名稱	記事代碼	戶籍登記記事例	備註
同性結婚登記	20F1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 〔(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 〔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 〔○○○(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同性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駐外館處通報登記(註記)〕。	適用於同性結婚已生效之案件。
同性結婚登記	20F1900002	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請與○○○〔(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同性結婚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同性結婚登記(註記)。	適用於同性結婚登記日前3日申請之案件。
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20F2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 【(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 【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 【○○○(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兩願終止同性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駐外	適用兩願終止同性結婚。

		館處通報登記(註記)】。	
終止同性 結婚登記	20F2900002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與○○○【(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終止同性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終止同性結婚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駐外館處通報登記(註記)]。	
同性結婚 撤銷登記	20F3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之同性結婚登記。	
同性結婚 撤銷登記	20F3900002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調解)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國人○○○(中文)○○○(漢字原名)○○○(英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之同性結婚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	適用於訴訟案件。

		撤銷同性結婚登記)。	
同性結婚 撤銷登記	20F3900003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撤回 與 ○○○指定民國xxx年xx月xx日 之同性結婚登記。	
同性結婚 廢止登記	20F4900001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經法院判決 (調解)與○○○婚姻存在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廢止與○○○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之同性結婚登 記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同性結 婚登記)。	1.適用民法第 988-1 條 第 1 項規定。 2.第 1 個姓名係記載後 婚姻配偶姓名；第 2 個姓名係記載前婚姻 配偶姓名。 3.第 2 個日期係記載前 婚姻廢止之日期(即後 婚姻成立之日期)，第 3 個日期係記載前婚姻 之結婚日期。 4.於前配偶記事欄將 「與○○○婚姻存 在」不作載入，俾語 意單純。
終止同性 結婚撤銷 登記	20F5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 務所逕為)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 日與○○○〔(僑居x國)無戶籍國 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 門居民)○○○(xxxx年xx月xx日 出生)〕〔xx國人○○○(中 文)○○○(漢字原名)○○○(英 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 〔○○○(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 ○○○○)〕之終止同性結婚登 記。	
終止同性 結婚撤銷 登記	20F5900002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 (調解)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 ○○○〔(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 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 民)○○○(xxxx年xx月xx日出 生)〕〔xx國人○○○(中 文)○○○(漢字原名)○○○(英	適用於訴訟案件

		文)(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之終止同性結婚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監護登記	2079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裁定(調解、和解)(停止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親權】(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暫時)由○○○、○○○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	1. 記載於受監護人戶籍。 2. 適用於未成人之監護登記。 3.父、母、養父、養母停止親權係指另一方已死亡或已停止親權之情形。
監護登記	2079900002	原監護人【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死亡(死亡宣告、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無遺囑指定監護人、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法院裁判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裁定(調解、和解)】改由○○○、○○○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	1. 監護人改定。 2.適用於成年人及未成人之監護登記。
監護登記	2079900003	民國xxx年xx月xx日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遺囑指定由○○○、○○○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1. 指定監護。 2.記載於受監護人戶籍。
監護登記	2079900004	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由父母(父、母、養父	1. 委託監護。 2. 記載於受監護人

		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就x事項委託○○○、○○○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戶籍。 3.與 2079900009 相關。
監護登記	2079900008	民國xxx年xx月xx日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遺囑指定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1.指定監護。 2.記載於監護人戶籍。 3.與 2079900003 相關。
監護登記	2079900009	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就x事項委託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1.委託監護。 2.記載於監護人戶籍。 3.父、母、養父、養母委託監護係指另一方已死亡或已停止親權之情形。 4.與 2079900004 相關。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080900001	【因父母(養父養母、養父生母、養母生父、生父養父、生母養母)離婚(終止同性結婚)(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被認領)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新)協議【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於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由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母、養父生母、養母生父、生父養父、生母養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記載於子女戶籍。 2.含父母離婚、終止同性結婚、當事人被認領而由法院裁判之情形。 3.含協議、重新協議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080900005	因離婚(認領、終止同性結婚)(與配偶○○○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認領)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新)協議【經法院判決	記載於父母之戶籍。

		(裁定、調解、和解)】(於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G0DI900001	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由父(母、父母、養父、養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記載於未成年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G0DI900002	因父母(養父養母、生父養母、養父生母、生父養父、生母養母)再結婚(再同性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記載於子女戶籍。

備註：

以下情形，將俟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釋示後，再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2 位外籍人士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2. 中國大陸尚未承認同性結婚，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及第 52 條規定，兩岸同性伴侶得否在臺或承認同性結婚之第三地辦理同性結婚？
3. 港澳地區尚未承認同性結婚，因涉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國人與港澳地區同性伴侶得否在臺或承認同性結婚之第三地辦理同性結婚？